**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出版艺术[2010] 10号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学术专著、专业教材出版资助办法**

1. 为活跃我院学术气氛，促进学术研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2.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学术创新，推动教职工学术水平的提高和学科发展。
3.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由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科研经费列支，主要用于无出版经费或出版经费不足的学术著作的补贴。
4. 学术专著资助金额，一般为5000—20000元。

第五条　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范畴为：

（一）学术著作，指在某一学科领域研究有所建树有较大学术价值，对学院学科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能发挥作用的著作。

（二）应用性研究著作，指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发展作深入研究与探索，提出解决办法，能产生良好社会与经济效益的著作，对学院学科建设能发挥作用的著作。

1.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采取个人申请，由学院分管学术的副院长初审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并组织专家评审，院务委员会终审，视该专著对学院学科建设发展的贡献程度确定资助的额度。
2. 凡我院在职教职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3.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请，并须有排定顺序的全体著作者签名。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4. 申请者已完成全部书稿，并已自费支付金额出书，能提供正式出版样书。
5. 申请者必须有一名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或知名学者作的序，推荐书必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价。
6. 申请者事先已申报上海市、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设立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但未获资助。（申报者需登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www.sh-popss.gov.cn>）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系统填写并打印申报表，一般在3~4月期间受理）。
7. 申请者确无出版经费来源或出版经费不足。
8. 为保证著作质量，申请著作出版资助的教师应当在国内外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正式论文（每篇三千字以上），或相关论文已经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过学术交流。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不接受资助申请：
    （一）有政治理论错误的著述；
    （二）超出正常学术争鸣范围、学术观点错误的论著；
    （三）著作权属多人时，第一作者不属本院教职工。

 （四）已获得上海市、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设立的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或项目资助的。

 （五）下列书稿暂不列入专著出版资助范围：
     1、工具书、译著；
    2、文学作品、科普读物、通俗读物等；
     3、论文集、资料汇编。

1. 申请者须如实填写《学术专著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如下材料原件：

完整书稿或样书；出版部门的出版合同；专家推荐书。

第十条　评审委员或其直系亲属如有申请项目送交评审的，本人须回避评审活动。

第十一条 专著出版资助方案获准后，由学院科研秘书备案并通知申请者，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根据批准的资助金额及出版合同书办理有关资助财务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须送样书五套交学院科研秘书留存学院。

第十三条　教材出版资助参照专著出版方式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